

元智大學教師宿舍管理辦理

79.03.05 78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79.04.26 董事會准予核備

112.10.18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教師宿舍，係以本校提供正副首長、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以及受邀來校教學研究之學者訪客短期居住之房舍為限。

第二條 本師宿舍分類及維護管理權責如下：

一、首長、副首長職務宿舍，由總務處負責維護管理。

二、一般專任教師宿舍，由住戶自組管理委員會負責維護管理。

三、特聘、講（客）座教授暨貴賓招待所，由總務處負責維護管理。

第三條 本維護宿舍之使用衛生、秩序、安全與品質，管理單位得視需要訂定相關管理規則以資遵循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